

龙城大道隧道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

项目编号：ZG2023093 号

项目名称：龙城大道隧道双电源 10KV 变电所值班服务

使用单位：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服务单位：常州固耐安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固耐安电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定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 龙城大道隧道 10KV 变电所 委托乙方实行运行值班服务。

一、委托龙城大道隧道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二、龙城大道隧道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采购周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考核平均值在 95 分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龙城大道隧道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范围：龙城大道隧道配电房内高低压线路、设备（含隧道照明设施）、控制终端、发电机组等日常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确保其正常工作和运转，提供规范的台账和服务，并且与相关专业单位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协调，办理相关必要的手续。

二、对标的龙城大道隧道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托管的标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 肆拾陆万五千圆（小写 465000.00 元）。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服务费，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从业人员基本法定待遇，增加的费用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G2023093 号的竞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撰写的值班服务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审定乙方提出的值班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 4、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工作必须的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含电话、电脑、办公桌椅）（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但所有设备只限于工作范围，不得移作私用，严禁游戏和病毒带人。
- 5、提供乙方进行值班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9、协助乙方做好值班服务管理工作；
- 10、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11、甲方提供本配电所维修主材配件；
- 12、甲方提供本配电正常运行所需的安全类主要器材。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变电所合法、安全、规范运行，保障甲方正常用电。如遇停电、断电、切换线路等情况必须提前三天书面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安排相关工作。
- 2、保证到甲方变电所工作的派遣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派遣人员带证上岗其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登记备案。
- 3、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派遣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 4、被派遣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但受派遣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 5、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变电所工作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 6、在中标期内根据甲方做好应急易耗材料储备，如遇设备零部件损坏，将无偿提供备品备件以及维修、更换。
- 7、降低系统运行成本，定期根据运行记录对变电所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运行的经济性、安全性进行评估，根据用电现状及今后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
- 8、配电房绝缘工具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中标期内发电机组电池按甲方要求进行免费更换一次及日常保养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维修时应告知甲方，并报维修部位、维修情况、维修线路图另作备份，报告甲方留档。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2、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 3、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竞标文件”。
- 4、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整。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款项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费的结算形式：由甲方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5 日内对乙方考核达到 95 分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次性支付上季度值班费用给乙方。甲方将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到达相关款项后，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在承担上述 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管理用房和 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和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3、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润国

代理人：

电话：13760040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钟楼支行

账号：532658200895

单位地址：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 985 室

日期： 年 月 日

